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矚訴字第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立德
　　吳芬華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郭美春律師
　　蔡瑜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吉原
　　陳樹發
　　簡政民
　　康珈禎
　　陳翊豪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4176、4985號）後，本院認為適當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己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己○○所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。

甲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庚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戊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（下稱被告己○○等人）均已認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己○○等人等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，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。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31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以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李惠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31條第1項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